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佳音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寅（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王思青、沈宇杰、王雪阳七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较上一辅导期增加了王雪阳一人，简介如下：

王雪阳：女，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项目助理，管理学硕士。2022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了杰特新材

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及多个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从业资格
登记编号: S1760122070001)

联系电话: 18236566686

传真: 0574-87082013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
11 层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辅导
备案文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146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第七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根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期内,甬兴
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佳音科技的实际情况,采
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
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
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佳音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梳理排查其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实施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佳音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目前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鲁定尧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2 | 陈芝波 | 实际控制人 |
| 3 | 翁建丰 | 董事 |
| 4 | 赵建江 | 董事 |
| 5 | 徐冰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郑建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蒋汉林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8 | 王伟定 | 独立董事 |
| 9 | 梁磊 | 独立董事 |
| 10 | 陈秧秧 | 独立董事 |
| 11 | 周结虹 | 监事 |

| | | |
|----|-----|----|
| 12 | 赵亮亮 | 监事 |
| 13 | 徐丹 | 监事 |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会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2、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佳音科技的经营业绩及所处行业近况，与公司管理层就盈利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进行沟通。

3、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存货抽盘、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等 2022 年度财务核查工作。

4、本辅导期内，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学习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知晓并理解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调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涵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甬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学习

(1) 发现问题

佳音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需进一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理解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更新知识储备。

(2) 解决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最新的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等。

2、客户对函证的配合度需要加强

(1) 发现问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 2022 年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核查过程中发现佳音科技的客户函证回函比例较低。

(2) 解决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与相关财务、销售人员沟通并催函。在后续辅导期间，对于多次催函仍未回函的主要客户，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计划采用二次发函的形式核查其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上半年提出了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较高的业绩目标，但是公司的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原有业务部门

未能充分挖掘市场，直接影响了公司整体的业绩增长，也导致公司原有的上市计划有所延后。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提请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采取扩充优秀事业部、进一步降本增效、对下游市场的需求进一步调研和挖掘等方式来提升公司业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保持不变，仍由张寅（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王思青、沈宇杰、王雪阳七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进行辅导工作。同时，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佳音科技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合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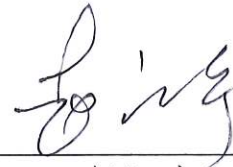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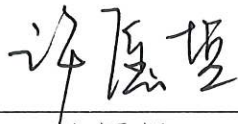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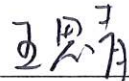
赵江宁



许愿哲




王辰鑫



王思青



沈宇杰



王雪阳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7月6日